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小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8,454,026.94	144,872,757.40	8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0,049.36	-37,952,561.04	1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54,822.93	-38,622,026.46	7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59,705.10	-84,769,044.94	6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638	11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638	11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77%	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16,889,019.67	7,990,548,658.19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3,474,152.31	3,397,314,325.22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709.6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2,408.66	主要系本期收到财政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30,091.5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平仓、持仓的收益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0,375.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0,77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49,184.95	

合计	15,734,872.2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6%	267,707,628	23,881,773	质押	141,215,60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50,701,151	0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3.86%	27,610,606	20,707,954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五矿国际信托—五矿信托—聚富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30%	23,566,502	23,566,50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2%	15,867,280	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11,940,886	11,940,88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8 号	其他	1.67%	11,931,034	11,931,034		

单一资金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11,931,034	11,931,034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6%	11,862,072	11,862,072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6%	11,862,071	11,862,0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825,855	人民币普通股	243,825,855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50,701,151	人民币普通股	50,701,15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5,867,280	人民币普通股	15,867,280			
范皓辉	10,333,42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3,4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4,421	人民币普通股	9,624,421			
徐亚清	8,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邱永平	6,902,652	人民币普通股	6,902,652			
胡甘棉	6,264,951	人民币普通股	6,264,95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8,900			
许华	5,093,515	人民币普通股	5,093,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邱永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6,895,060.53	608,998,741.45	-36.47%	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612,147.29	47,151,820.00	34.91%	主要系新金叶进口业务海关税项保证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8,160.00	7,890,335.00	-73.54%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预付账款	230,201,168.55	137,771,024.05	67.09%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331,286.27	138,395,418.93	65.71%	主要系本期环保公司基建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237,666,969.28	78,566,619.97	202.50%	主要系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649,214.00	227,670,374.97	-33.39%	主要系支付往来结算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4,575.02	38,379.00	42.20%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主营业务收入	1,324,122,696.92	139,599,610.10	848.51%	主要系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增加和广东地区水泥行业量价齐升、河源金杰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	1,238,639,759.36	127,745,181.46	869.62%	主要系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90,554.13	498,815.37	1762.52%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5,669,933.75	24,706,411.95	84.85%	主要系环保业务增加相应管理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166,439.91	-1,464,510.13	-389.34%	主要系商砼业务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15,720.00			主要系新金叶公司开展期货套保的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6,487,071.32	-331,755.30	5069.65%	主要系新金叶公司开展期货套保的平仓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7,942.04			根据财会[2017]30号,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在此列示
其他收益	13,462,253.28			主要系财政补助在“其他收益”列示
营业外收入	1,741,204.02	3,622,207.41	-51.93%	主要系收到的财政补助在其他收益列示
营业外支出	3,882,682.24	629,173.01	517.11%	主要系捐赠及滞纳金等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986,322.28	-9,690,475.80	172.09%	主要系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0,049.36	-37,952,561.04	115.23%	主要系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880,201.02	-3,175,035.32	505.67%	主要系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9,705.10	-84,769,044.94	68.20%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9,753.88	-37,051,191.53	-130.73%	主要系本期增加环保公司基建工程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0,658.47	-64,884,324.59	78.11%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50,477.62	-186,704,561.06	32.1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环保发展战略步伐,积极推进公司危(固)废处置项目的拓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增资3000万元的方式收购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50%股权。祥城环保已于2018年4月完成了增资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收购完成后,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祥城环保5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祥城环保具体情况如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仲山镇新民路路东,法定代表人范建刚,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2016年11月04日,经营范围为非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为加快公司环保发展战略步伐,积极推进公司危(固)废无害化处置项目的拓展,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目前,潜江环保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同时在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公司持有潜江环保6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潜江环保具体情况如下:注册地址为潜江经济开发区沙岭村4组,成立时间为2017年03月23日,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新产品、新技

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危险废物治理服务（不含核废物）；工业废水、城市噪音、工业噪音的治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为加快环保发展战略步伐，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的合作，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埠源环保之股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埠源环保具体情况如下：重庆市丰都县名山街道镇江村(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第13幢综合楼3层)，成立时间为2018年01月02日，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固体废物治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4、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6号），就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称				金额						(如 有)		报告期 末净资 产比例	
上海期 货交易 所	否	否	套期保 值	3,932.5 4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03 月 31 日	3,932.5 4	7,787.7 9	9,902.9 3		1,817.4	0.53%	1,601.4 4
合计				3,932.5 4	--	--	3,932.5 4	7,787.7 9	9,902.9 3		1,817.4	0.53%	1,601.4 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04 月 17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对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严格的风险控制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公司交易团队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资金风险及对策 交易保证金制度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铜、镍、黄金、白银等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 lme 金属交易所情况，结合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或日间均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	无重大变化												

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手段，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